

恒安标准智慧领航教育金年金保险（互联网）

产 品 说 明 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智慧领航教育金年金保险（互联网）

投保范围 满 30 天-12 周岁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 25 周岁/3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 24 时

交费方式 年交/月交

交费期间 趸交、3 年/5 年/10 年

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条款的约定执行：

一、大学教育金

在被保险人年满 18、19、20 和 2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照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的 10% 给付大学教育金。

二、深造教育金

在被保险人年满 22、23 和 24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照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的 20% 给付深造教育金。

三、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 （1）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扣除累计已产生的大学教育金和深造教育金后的余额；
- （2）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四、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我们按照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若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若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1. 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可在此期间内要求解除合同。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要求解除合同。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合同自我们收到您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您欠交某期保险费，根据您选择年交或月交保险费交费方式的不同，则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保单年度末或月度末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权益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享受下述现金价值权益。

1.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且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时，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但应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向我们申请贷款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并且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您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各项欠款之和等于或大于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数额时，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保单利益演示

张先生，为刚满月的儿子选择了**恒安标准智慧领航教育金年金保险（互联网）**，保至儿子 25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 24 时，年交保费 10,000 元，共交费 10 年，基本保险金额 57,616 元。在保险期间内，可以享受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大学教育金	深造教育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不含年末生存类保险金）	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类保险金）
1	1	10,000	10,000	0	0	0	10,000	4,382
2	2	10,000	20,000	0	0	0	20,000	10,188
3	3	10,000	30,000	0	0	0	30,000	17,157
4	4	10,000	40,000	0	0	0	40,000	24,998
5	5	10,000	50,000	0	0	0	50,000	33,389
6	6	10,000	60,000	0	0	0	60,000	42,362
7	7	10,000	70,000	0	0	0	70,000	51,950
8	8	10,000	80,000	0	0	0	80,000	62,189
9	9	10,000	90,000	0	0	0	90,000	73,116
10	10	10,000	100,000	0	0	0	100,000	84,771
11	11	0	100,000	0	0	0	100,000	89,007
12	12	0	100,000	0	0	0	100,000	93,455
13	13	0	100,000	0	0	0	100,000	98,127
14	14	0	100,000	0	0	0	103,033	103,033
15	15	0	100,000	0	0	0	108,184	108,184
16	16	0	100,000	0	0	0	113,592	113,592
17	17	0	100,000	0	0	0	119,271	119,271
18	18	0	100,000	10,000	0	0	115,233	115,233
19	19	0	100,000	10,000	0	0	110,994	110,994
20	20	0	100,000	10,000	0	0	106,543	106,543
21	21	0	100,000	10,000	0	0	101,869	101,869
22	22	0	100,000	0	20,000	0	86,961	86,961
23	23	0	100,000	0	20,000	0	71,309	71,309
24	24	0	100,000	0	20,000	0	54,873	54,873
25	25	0	100,000	0	0	57,616	57,616	57,616

特别提示

- 1.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 2.利益演示表内的生存类保险金指大学教育金和深造教育金。